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10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許海華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6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海華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許海華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關於「17時10分許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7時17分許」、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3至4行關於「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」之記載應刪除外，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，亦將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，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，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.25毫克甚高之情形下，仍執意駕車上路，更因此發生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事故，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；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並考量其前科紀錄（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自述之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
01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鄭央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04 簡易庭 法官 黃紀錄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  
07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9 書記官 張孝妃

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1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4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 
15 分之0.05以上。

16 【附件】

17 **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8 114年度速偵字第67號

19 被 告 許海華

2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 
21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許海華明知服用酒類不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於民國114  
24 年1月15日中午12時許，在其位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  
25 之住處，飲用高粱酒之酒類飲料後，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  
26 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上。嗣於同日17時10分許，行  
27 經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前，因行車不穩而自摔，經警  
28 獲報到場處理時，發現其渾身散發酒味，經警對其施以酒精  
29 濃度吐氣檢測，於同日17時54分許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  
30 每公升1.35毫克，始查悉上情。

31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01  
02 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許海華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  
03 並有被告之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屏東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  
04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事  
05 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及現場照片13  
06 張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應可  
07 採信。是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  
0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 
09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  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14 檢察官 鄭 央 鄉